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0號

原告 王明山

王素華

王素瓊

王素娥

王文政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

號00樓

王文逸

上六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許璦丹

被告 漢林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秋聯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江大寧律師

被告 唐丞勛

一、上列原告因民國109年度交訴第142號過失致死案件，認為被告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同案被告王文正、元邑世界資源有限公司部分，業另調解成立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

刑事第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鄭彩鳳

法官 王惠芬

法官 陳威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楊琄琄

02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